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81 号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显示，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，你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泓翔润丰）及其子公司发生了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，你公司决定从谨慎性出发，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泓翔润丰及其子公司 2023-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，其中 2023 年涉及金额 2665 万元，2024 年涉及金额 7781 万元，分别占交易发生时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6%和 4.6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6 月 27 日